

新北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及聯絡電話	(請簽名或蓋章)	電話	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,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
	切結事項	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,且 建物非屬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,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,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,亦無重複請領同相關性質之補助,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,並無偽造情事,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,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,絕無異議。	
申請地址	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,里須填寫)		
申請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,但尚未接水之地區		
補助對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使用水源水質,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	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補助計畫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,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,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,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接水完成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止者,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 2/3,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。 (二)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3 日起者：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全額補助。 2. 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 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 20 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,超出 20 米部分,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 2/3。 3.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,補助 2/3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補助經費提前用罄,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,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、接水費及申請費。		
應備文件 (送件後由市府視情況認定,是否須補附其他相關文件) (請全部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「繳費憑證」及「完工證明」(接水完成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領據(單面印列)、授權同意書(2 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)、工程經費分攤證明、近期房屋稅繳款書、近期水費單、電費單、申請地址近期戶籍謄本、門牌證明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(存摺影本)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		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核撥金額	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等)於 70% 申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屬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_公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部分)補助 2/3 外線長度_____公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	新臺幣_____元	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	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
_____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具領人

姓 名： (簽名及蓋章)

通訊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郵局、銀行、農(漁)會
(以郵局為優先) 分行(會)

帳 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:本頁請單面印列)

授權同意書(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)

_____(填寫全部房屋所有權人姓名)共同為新北
市_____ (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)建築物之所有權
人，現同意由申請人_____ (填寫申請人姓名)向市府申辦請領用戶
設備外線補助所有相關事宜，並同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自來水用戶
設備外線補助費用，匯入該申請人帳戶內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
書為據。

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
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立同意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:房屋所有權人2人以上需填寫本文件，可重覆列印使用)

工程經費分攤證明

申請人_____（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）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裝置地址為新北市_____（填寫所有用水地址），本案工程經費係由_____（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）等_____人（填寫總共人數）共同支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為據。

本證明文件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出據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出據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:2戶以上共同向自來水公司繳交自來水施工費用需填寫本文件，可重覆列印使用)

台灣自來水公司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

或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其他費用繳費憑證」

黏貼處(請實貼)

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填寫申請人姓名)現居住於新北市

_____ (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)，同意切結如下，恐口說無憑，

特立此切結書為據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建物現況主要用途供一般住宅使用(非商業用)，無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，非民宿或工廠，其申裝自來水主要為住家民生活用水之需。
- 二、於該申請地址確實有生活居住之事實，並以自來水為主要用水，承諾補助後仍持續使用自來水。
- 三、若經相關單位，查核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未符合上述切結內容，將無條件無怨言歸還全數補助經費。

本切結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立切結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黏貼處

(申請地址) _____

<p>拍攝位置： 門牌地址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<p>拍攝位置： 建築物外觀 (整棟建物照片)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
(接下頁)

<p>拍攝位置： 客廳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<p>拍攝位置： 廚房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
(接下頁)

<p>拍攝位置： 衛浴設備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<p>拍攝位置： 臥房</p>	
<p>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
(共 3 頁)

申請人
蓋章處

貼完
蓋章

身分證影本
正面黏貼處

貼完
蓋章

身分證影本
背面黏貼處

貼完
蓋章

存簿影本黏貼處
(以郵局為優先)